

2002 法案第 171 章

法案旨在為殘障人士及其家庭提供援助

以下內容經州法院（由參眾兩員議員組成）制定並授權核准：

第 1 節. 根據 2001 法案第 177 章 6A 節中的規定，在 16E 節後插入以下內容，以對“通用法規”的 6A 章做出修訂：-

16F. 節. 本節所用之下列詞語應具以下含義：-

(a) “社區服務”，一詞指適用於普通人群的服務

“部門”，一詞指麻州的盲人委員會、聾啞人委員會、心理健康委員會、智力遲鈍人群委員會、公共健康部、醫療協助會及康復委員會。

“家庭”，一詞指身有殘障或慢性病的人及長期照顧他們的父母、親屬或監護人，但與該人無親屬關係的專業護理人員除外。

“靈活援助”，援助服務，一詞指依照撥款法令和各部門相關授權及要求中的規定，為身有殘疾或慢性病的人群提供的援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促進並協調援助服務；
- (2) 諮詢和提供資訊；
- (3) 為自助組織提供幫助；
- (4) 家庭環境改造；
- (5) 提供輔助性的技術設備、服務和援助服務，幫助進行全面的溝通和語言交流；
- (6) 財力支援；
- (7) 協助看護包括：長期看護短休、白天照料、放學後照料、個人護理或必要的替代個人護理
- (8) 專用設備及服裝；
- (9) 醫療服務；
- (10) 交通，包括車輛改裝；
- (11) 娛樂和休閒活動；
- (12) 生活規劃；
- (13) 特殊飲食供應、醫療設備和維護；
- (14) 心理健康治療；和
- (15) 鼓勵性培訓。

“實質性建議”可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活動：與身有殘障或慢性病的人員及其家庭成員會面並討論，以確定其需求和所關心的事宜。

至少在計劃預定提交日期的 90 天前，按地區召開有足夠公眾參加的公開聽證會，以審核根據此節所制定的個人及家庭援助計劃草案；在聽證會前公開足夠的草案計劃以便提交書面建議；至少在計劃預定提交日期的 60 天前，讓每個地區內的公眾均能提出書面建議。

(b) 向殘障人士和其家庭成員、依照撥款法令建立的部門級或地區級諮詢委員會實際徵求建議後，每個部門每年均應擬定個人和家庭援助計劃，在其中說明該部門如何為他們提供靈活的援助。計劃應提交給州長、健康及公共事務官、老年

事務及公共事務聯合委員會和研究方式方法的參眾兩院委員會。每個部門都應依照撥款法令制定其自己的計劃，以便在該財年協調、增強和擴大對個人及家庭的援助。各部門還應在現有授權及要求（向身有殘障或慢性病的人員提供服務）範圍內，盡力發現創新性的方法，以提供靈活的援助。計劃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目標：

- (1) 加強辦事處的內部合作並發展與公眾和私人的夥伴關係，以便：擴大服務範圍、協調資源和服務物件、積累資金以更好地援助有多種殘障的人員、提供技術幫助和培訓，並向用戶、特殊提供者和社區服務提供者介紹個人和家庭援助計劃的理念及目標，並採取實際行動達到這些目標；
- (2) 為殘障人士及其家庭創造機會，讓其能監督並參與援助服務（由各部門所在地、區域和總部機構及其供貨方辦事處資助）策略和計劃的制定。
- (3) 指定長期和短期目標和策略，用來為身有殘障或慢性病的人士及其家人提供靈活有效的援助，並審核上一計劃中指定的長短期目標的進度。長期策略應跨幾個年度，其年度範圍應與部門常用的長短期計劃模式相符；
- (4) 指出可用於達到計劃中指定之目的和目標的家庭援助資源，並對部門資金機制當前的靈活性做出分析，指出任何需要改進之處，以便為在每個部門所定要求的指導中定為優先資助的家庭提供更好的援助。
- (5) 讓身有殘障或慢性病的個人及其家人能完全參與社會活動，並讓其能感受並利用所有類型文化所創造的機遇。
- (6) 擴大社區服務的範圍，通過培訓和訓練社會服務提供者使身有殘障或慢性病的人士能加入其中，並且
- (7) 通過訓練、領導力開發和培訓，培養用戶的潛能，讓其具備積極的領導力和鼓動力。

第 2 節. (a) 自此法案生效日起 90 天內，各部門應聯合向州長、健康及公共事務官老年事務及公共事務聯合委員會和研究方式方法的參眾兩院委員會提交對當前服務提供系統（用於為身有殘障或慢性病的人員及其家庭提供個人和家庭援助）的評估。在提交評估前，各部門應與使用援助服務的家庭會面，以確定這些服務是否夠用。

(b) 自此法案生效日起一年之內，各部門均應根據“通用法規” 6A 章 16F 節的規定，提交第一個個人和家庭援助計劃。在以後的每年中，應在 8 月 1 日之前提交該計劃。

第 3 節. 本法案中的所有規定均應遵從州法院所制定的撥款法令，無州法規、通用或特別法律的特別規定，不新增任何強制性的許可權和權利。

2002 年 7 月 26 日批准。